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华英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杭州华英的经营实际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杭州华英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）

叶金鹏

王火红

张瑞

2024年7月3日